

为：“对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管理的行政机
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省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与第四十条第一款内容重复，建议修改。修改时采纳了这一意见，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

七条修改为：“行政复议期间，被申请人可以改变其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补偿措施，与申请人协商解决行政争议。”

此外，还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技术处理。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2 号)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已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公布，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7 月 24 日

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

2009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能源，是指煤炭、石油、天然气、生物质能和电力、热力以及其他直接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

本条例所称节约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是指加强用能管理，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以及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从能源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降低消耗、减少损失和污染物排放、制止浪费，有效、合理地利用能源。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能源以及从事节能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节能工作应当实施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能源发展战略，坚持统筹规划、政府引导、市场调节、技术推进、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节能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全民节能行动方案，将节能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和培训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社会节能意识，提倡节约型的生产和消费方式。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称节能行政主管部

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省、设区的市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具体实施日常的节能监察工作。

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是重点节能领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能义务，有权检举浪费能源的行为。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新能源开发、节能管理、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中取得显著成绩以及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节能管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编制本领域的节能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一条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应当包括用能现状、节能目标、重点环节、实施主体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 实行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和年度节能计划，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下达节能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目标责任的履行情况，作为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年度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产业，加快推行清洁生产，对高耗能行业进行调整改造。未完成节能目标或者未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的，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高耗能行业项目区域限批或者企业限批。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制定本省有利于节能的产业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省标准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实际，会同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地方节能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地方建

筑节能标准，并按规定向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并按项目管理权限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得审查通过：

（一）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用能设备的；

（二）用能设备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

（三）产品不符合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节能要求的。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节能评估报告之日起二十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文件。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有关投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核准或者备案；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经节能验收。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其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本省限期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目录，报省人民政府

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生产、进口和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应当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

第十八条 对主要耗能行业的单位产品能耗实行预警调控制度。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水平，制定主要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预警控制线。超出预警控制线的，生产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降低能耗；逾期仍超出预警控制线的，可以对生产单位采取调控措施。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生产、进口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标注能源效率标识。

禁止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第二十条 经依法认证的节能产品，可以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物上使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禁止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

计部门应当会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能源统计制度，完善能源统计指标体系和监测体系，改进和规范能源统计方法，确保能源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省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应当会同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公布设区的市以及主要耗能行业、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消费、节能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节能服务产业，鼓励节能服务机构发展，支持节能服务机构开展节能知识宣传和节能技术培训，提供节能信息、节能示范等公益性节能服务和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节能服务机构提供上述服务，应当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节能服务机构应当配备节能专业人才，健全管理制度，依法接受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鼓励行业协会在行业节能规划、节能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节能技术推广、能源消费统计、节能宣传培训和信息咨询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三章 合理使用能源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培训，加强能源计量、统计、利用状况分析等基础工作，推行先进的节能技术和信息化管理模式，合理使用能源。

第二十五条 电网企业应当加强电网建设、改造和电能保护，加强需求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实施有序用电，降低线损和配电损失，减少无功损耗，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节能发电调度管理的有关规定，安排清洁、高效和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以及其他符合资源综合利用规定的发电机组与电网并网发电运行，上网电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国家和省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建筑节能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改造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对具备可再生能源利用条件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选择可再生能源用于采暖、制冷、照明和热水供应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标准进行设计。

建设可再生能源利用设施，应当与建

筑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第二十八条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提高运输组织化程度和集约化水平，遵守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车船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符合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的车船，不得用于营运。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厉行节约，杜绝浪费，带头使用节能产品、设备，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实行能源消耗定额管理，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列入国家和省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省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优先将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设备列入政府采购名录。

第三十一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能源利用状况，定期公布重点用能单位名单。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第三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人员和重大用能设备操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节能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下达节能指标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不得对本单位职工按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

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四章 节能技术进步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能技术研究开发作为政府科技投入的重点领域，支持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重点节能技术研发体系，支持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和重点行业共性、关键节能技术研发，组织推广能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的先进适用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第三十六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科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设备、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

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设备和节能产品。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研项目、节能示范项目、重点节能工程。

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节能技术改造。

鼓励和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单位和个人研究开发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成果，多渠道开展国际、国内节能信息和技术交流。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加强农业和农村节能工作，增加对农业和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鼓励、支持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推广应用沼气等生物质能和风能、太阳能、水能以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推广省柴节煤灶，淘汰、更新高耗能农业机械和渔业船舶。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三十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节能专项资金，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财力状况设立节能专项资金。

节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节能技术、产品的示范和推广；

- (二) 节能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
- (三) 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
- (四) 节能宣传、培训;
- (五) 支持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自愿协议;
- (六) 节能表彰、奖励;
- (七) 人民政府确定的支持节能工作的其他用途。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调控、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下列节能活动：

- (一) 推广、使用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和新能源车辆；
- (二) 生产、使用高效节能的电动机、锅炉、窑炉、风机、泵类等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
- (三) 采用热电联产、余热余压利用、洁净煤以及先进的用能监测和控制等技术；
- (四) 开发利用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
- (五) 在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节能建筑材料、节能技术和产品；
- (六) 对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 (七) 节能服务机构按照市场机制参与企业节能技术改造和用能管理；
- (八) 国家和省确定的其他节能活动。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节能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产品生产以及节能技术改造等项目提供优惠贷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节能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对能源消费实行有利于节能的价格和收费政策，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节能。

实行峰谷分时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制度，鼓励电力用户合理调整用电负荷。

对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化工和其他主要耗能行业的企业，按照淘汰、限制、允许和鼓励类实行差别电价政策。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节能标准执行情况和节能专项资金、财政补贴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第四十四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查阅、复印或者摘录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财务账目等资料；
- (二) 要求用能单位就监督检查事项所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 根据需要对有关产品、设备、

资料、场景等进行录像、拍照；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明显不实或者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根据调查、检测、审计情况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四十六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节能监督检查，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干扰监督检查对象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
- (二) 泄露监督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 (三) 向监督检查对象收取费用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开工建设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将未经节能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

用，没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内容明显不实或者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能源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无偿或者低于市场价格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的；
- (二) 向本单位职工按照能源消费量给予补贴的；
- (三) 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和省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二)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

(三)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

(四) 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

(五)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六) 公共机构未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或者采购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

(七) 瞒报、伪造、篡改能源统计资

料或者编造虚假能源统计数据的。

第五十四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条件的节能评估报告予以审查通过的；

(二) 对未经节能评估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予以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

(三) 泄露企业的商业秘密，情节严重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09 年 5 月 26 日在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山东省经贸委主任 郭述禹

主任、常务副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制定

实施了促进节能降耗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全省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万元 GDP 能耗持续下降。2007 年，全省万元 GDP 能耗为 1.175 吨标准煤，比 2005 年降低 7.8%。据初步统计，2008 年全省万元 GDP 能耗又比 2007 年降低了 6.47%。但是，我省能源消耗总量大、增长快、强度高、效率低的问题仍然比较严重。2007 年，我省万元 GDP 能耗在全国列第 12 位，比广东高 60%，比浙江高 42%，比上海高 41%，比江苏高 38%，综合能耗水平比这些省份落后 5 年以上，全省节能降耗形势依然严峻。当前，在我省节能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如产业结构偏重的问题比较突出，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不够，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节能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不够完善，节能评估与审查等管理措施执行得不够到位等。这些问题亟需通过立法加以解决。

为了进一步推动节能工作的开展，我省于 1997 年 6 月出台了《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推进全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07 年 10 月，国家根据新的节能形势，对 1997 年 11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以下简称《节约能源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对节能管理体制、节能管理制度等作出了新的规定。我省现行的节约能源条例与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存在一些不

衔接、不配套的问题，需要根据《节约能源法》作相应修改。

二、《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

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颁布施行后，省经贸委就开始着手条例修订草案的起草调研工作，会同省建设厅、交通厅、农业厅、机关事务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共同起草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08 年 8 月，王军民副省长作出批示，要求加快条例的修订工作。此后，省经贸委开展了大量调查研究，召开了由部分市、县节能主管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充分征求基层节能主管部门的意见。根据市、县节能主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省经贸委对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会签稿，经省经贸委主任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送请省发改委、交通厅、建设厅、人事厅（编办）、质量技术监督局、物价局和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19 个部门会签。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送审稿，并按立法程序送省政府法制办审查修改。为了使修订后的条例更加符合我省实际，更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2009 年 3 月，省人大法工委、省经贸委、省政府法制办赴济宁、枣庄、临沂等市进行了调研，召开了由基层节能主管部门和用能企业参加的座谈会，充分听取了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省政府法制办对修订草案送审稿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形

成了修订草案。2009年5月4日，修订草案经省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形成了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修订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条例修订的基本思路

在修订节约能源条例过程中，我们遵循的基本思路是，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依照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从我省实际出发，建立健全节能基本管理制度，以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主要领域为重点，以高耗能行业为关键，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的目标责任考核，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和社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理顺节能管理体制，规范鼓励节能的政策措施，强化节能法律责任，为推动全社会节能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

（二）关于《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现行的节约能源条例共六章五十四条，《修订草案》共八章五十七条。《修订草案》对原节约能源条例作了较大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一是扩大了调整范围。在进一步规范工业节能的基础上，将建筑、交通运输、农业与农村、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的节能纳入了调整范围。鉴于《节约能源法》修订后，国务院又相继出台了《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制定了《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等配套行政规章，对相关领域节能作了具体规定，《修订草案》不再展开，仅作必要衔接。二是进一步完善了节能基本制度。如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节能考核评价制度、政府向同级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报告节能工作制度、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预警调控和加价收费制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重点用能单位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制度等。三是健全了节能标准体系和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生产单位要执行用能产品和设备能源效率标准、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建筑节能标准、交通运输营运车船的燃料消耗限值标准，并在这些标准的基础上规定了更加严格的节能管理办法。四是加大了政策激励力度，明确了一些促进节能的财政、税收、价格、信贷和政府采购政策，如设立节能专项资金、实行峰谷电价和差别电价政策等。五是增设了节能监督检查的内容。六是强化了节能法律责任，进一步加大了处罚力度。

（三）关于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预警调控和加价收费制度

现行的节约能源条例规定了能源消耗超标准加价收费制度，对超出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生产单位，按照超标准的程度，对所消费的能源实行加价收费。这一制度与按行业和工艺实行差别电价的价格政策类似，是引进市场手段推进企业节能和结构调整的有效措施，既有利于督促企业提前进行节能技术改造或产业升级，又

有利于加速企业优胜劣汰，稳妥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对改善我省产业结构、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实现节能减排任务目标意义重大。但根据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成为一项强制性标准，生产单位超过该项标准的，要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要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由此，我省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生产单位实施加价收费，与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不完全一致，需要作相应调整。为了使我省这一创新措施既能保留下 来，又不违反《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修订草案》对原节约能源条例中的超标准耗能加价收费制度作了相应修改，规定：“对高耗能行业的单位产品能耗实行预警调控制度。”“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水平，制定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能耗预警控制线。超出预警控制线的，生产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降低能耗；逾期仍超出预警控制线的，对生产单位实施耗能加价收费。”这样，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的作用，运用经济手段对用能行为加以引导和规范，促使用能单位降低能耗，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四）关于授权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公布我省限期淘汰的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目录

淘汰能耗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至关重要。新修订的《节约能源法》规定，“国家对

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我们在节能工作实践中发现，国家公布的淘汰落后产能标准是全国范围内的标准，我省需要根据自身实际，特别是能源消耗总量过大、部分生产工艺或设备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不相称的情况，提前淘汰落后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为此，《修订草案》规定：“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目录外，确定本省限期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五）关于节能保障措施

加强节能工作，需要政府采取激励政策加以引导和推动。近年来，国家和省已经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节能的财政、税收、价格等方面政策措施，如设立节能专项资金，对重点节能工程、节能照明器具、安装使用太阳能集热系统等给予补贴，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节能产品生产和推广给予税收优惠，对节能技术进步、重大节能成果给予资金奖励，等等。这些政策措施是推进节能的重要动力，应当通过立法的方式保持下去。为此，《修订草案》专门规定了“保障措施”一章，对节能专项资金、政府鼓励的节能活动范围、节能信贷支持、有利于节能的价格政

策等作了明确规定。《修订草案》还对支持节能技术进步的政策措施作了原则性规定。

（六）关于节能执法监督体系

随着我国节能法律法规的逐步健全，加强节能执法，用法律手段推进节能工作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节能法律法规，2005年9月，省政府出台了《山东省节能监察办法》（省政府令第182号）；2007年5月，又成立了山东省

节能监察总队。全省17个设区的市也先后成立了节能执法机构。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并借鉴上海、河北等地的节能立法经验，进一步明确了节能监察机构的职责。《修订草案》还专门增设“监督检查”一章，对实施节能监督检查可采取的措施、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作了明确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山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对《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09年立法计划的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对《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立法调研和初步审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09年4月中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鲍志强带领委员会、省经贸委及省政府节能办的有关同志，分两路赴七个省、市对当地节约能源立法情况进行了学习考察。2009年5月11日至15日，委员会会同省经贸委、省政府节能办的有关同志，

分两路赴青岛、威海，德州、聊城四市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立法调研。期间，分别召开了由市人大、政府有关部门及重点用能企业参加的座谈会，实地考察了有关用能企业，广泛听取了各方面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5月21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1997年9月实施的《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对推动全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节能工作出现了一些诸如重点领域节能管理、节能评估与审查等新情况、新